

毕节地区志

价格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毕节地区志

价 格 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节地区志·价格志/《毕节地区志》编委会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8
ISBN 7—221—05215—8

I. 毕... II. 毕... III. ①地方志—贵州—毕节地区
②价格—经济史—贵州—毕节地区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43451号

责任编辑 龚 璐

毕节地区志·价格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赫章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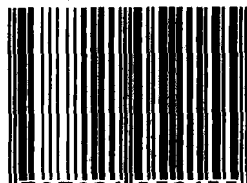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2 印张 320 千字 13 插图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221-05215-8/K·535 定价:48 元

ISBN 7-221-05215-8



9 787221 052155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朱生亮	李效敬			
顾问	王同祥	朱启荣	吴学香	孙仁培	
主任	彭伯元				
副主任	黄家培	龙廷华	徐发荣	周祖宣	丁诗建
	于明汉	杨继红	王明灯	胡学林	王仁修
	龙厚华				
委员	聂 华	姬异丹	孙 锋	郭正良	莫兴周
	王玉屏	陈长友	肖宗杰	张敦华	张显良
	陈明显	陈烈耀	李光福	李文汉	吴道贵
	邱俊美	赵耻宽	孔庆凯	李珍和	刘家学
	陈 霖	张发明	肖联冰	潘军伟	周立明
	王允铎	蒋能柱	唐心逸	马敏进	何志光
	朱世光	朱世全	蒋天才	夏远超	薛家路
	邵胜明	潘义生	谢正发	李安福	吴维轶
	林政毅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订校对 李安福 吴维轶 蒋能柱 罗自权

《毕节地区志·价格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蒋能柱			
副 主 任	罗自权			
顾 问	殷庆云	王 琼	杨明远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照华	王洪昌	王 勇	邓秋明
	朱世勤	罗自权	杨显寿	周筑军
	段齐铭	黄采军	蒋能柱	彭伟光
主 编	蒋能柱			
副 主 编	罗自权	丁照华		
编 辑	史良文	吴南剑	罗 静	饶艳兰
资料收集	余 淇	储景芳	吴镇清	张惠如
	黄 黔			
照 片	黄采军	彭伟先	邓秋明	张洪明
	吴文革	刘衍奎		

凡 例

一、本志书实事求是,记述区内历史价格,力求准确。对建国后历次重大政治运动,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

二、断限:上限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起,下限至1994年。

三、范围:价格记叙范围以毕节地区现行政区划为准。水城县70年代前虽属毕节地区,1978年置六盘水市时已划归该市,故未再列入。部分商品价格缺乏全区资料,以行署所在地毕节市价格列入。

四、资料:本志采用资料主要为地区档案馆、物价局现存档案资料。毕节县解放前资料系毕节县(市)物价局摘抄档案资料。另外还参考和采用了《贵州省毕节地区奋进四十周年》、《威宁县物价志》、《织金县物价志》、《贵阳价格简史》、《当代中国的物价》、《毕节地区志·交通志》、《毕节地区志·邮电志》部分有关资料。

五、本志书在时间上以解放后为重点,在商品价格上以地方产品为重点。考虑到读者了解区内重要商品价格的需要,对一些区外调进和重要商品价格,包括一些全省一价甚至全国一价的商品,也有选择性地部分列入。

六、价格计算以每50公斤(担)计算的保留到角,以0.5公斤计算的保留到分。小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数。

七、计量单位:按国家规定的公制单位计算,对历史资料按原始资料的计价单位列入;必要时加以注明。币制,按当时通用币制。



1997年12月，地区物价局局长蒋能柱出席全国物价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国务院总理李鹏(前排中)等领导同志与代表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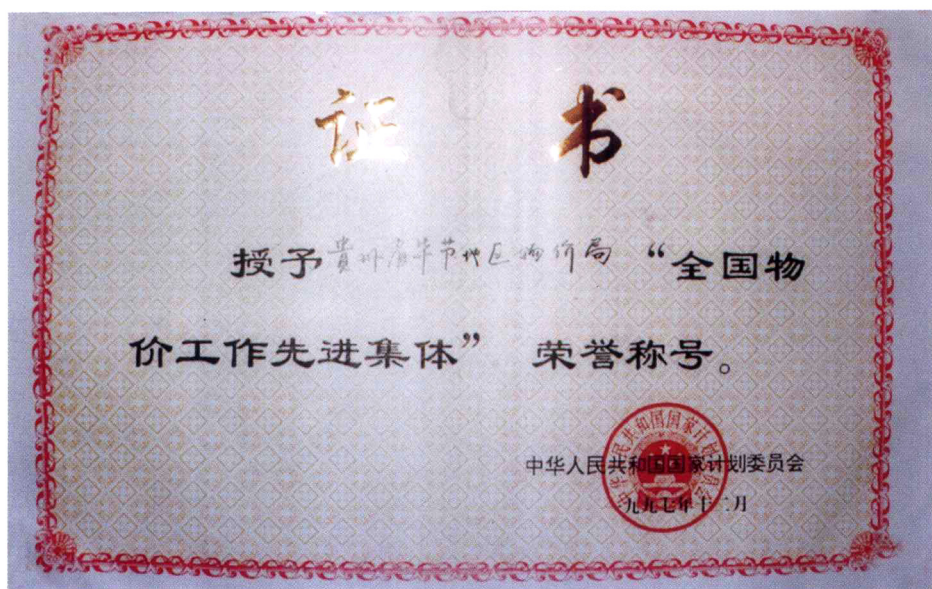
1998年8月地区物价局局长蒋能柱、价格事务所所长邓秋明出席第二届全国省际间价格事务工作经验交流会。



1996年5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
常委、书记处书记
胡锦涛（中）在毕
节市公园路市场
了解蔬菜供应情
况。



1998年2月毕节行署副专员丁诗建(左三)在毕节地区价格工作会上讲话。



毕节地区
物价局获1997
年“全国物价
工作先进集
体”称号。

毕节地区
物价局局长蒋
能柱(右一)
1994年4月听取
各县、市粮食专
项检查汇报。



毕节地区物
价局1990年8月
举办物价干部
《行政诉讼法》培
训班。

1995年3月，毕节地区技术监督局局长周立民(左四)物价局副局长罗自权(右一)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向执行物价计量政策法规最佳单位授牌。



织金县《价格法》宣传栏。

1996年3月，地、市价格主管部门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消费市场向消费者咨询。





1997年7月，
召开《毕节地区志·
价格志》审稿会。



序

价格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具有综合性、相关性、波动性和社会性的特征。在调节产品生产、商品流通、交换、促进资源配置等方面,有重要的作用。

毕节地区明代初逐步形成集贸市场。清代从乾隆八年至宣统三年的160多年间,设物价官员对市场进行管理。民国期间,为制止私商操纵金融和垄断粮食价格,专门设立物价管理机构。1949年12月,毕节专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食盐机构实行军管;对粮食、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等主要农副产品实行派购政策,由国家统一定价。1956年8月,国务院发出“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物价委员会”的通知,专、县物价委员会相继建立。1978年7月,国务院对物价问题发出“物价问题,关系到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通知,专、县人民政府把物价管理列入重要日程。

1979年至1994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国家推行“政府放权、企业管严、放而有度、活而不乱”的政策。价格主管部门逐步把定价权放给企业,由企业自主定价。至此,毕节地区价格管理工作从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从硬性管理转向弹性管理;从单纯的行政干预转向市场调节。为指导企业正确使用定价权,毕节地区物价局在全地区供销、商业、物资、石油等系统举办物价管理培训班,共培训426人,经考试合格者颁发《合格证书》;1992年7月,毕节地区行署批转《毕节地区物价局关于毕节地区企业定价资格认可证制度》,在全地区实行。1993年3月,毕节地区根据中央关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精神,

在全地区放开粮食、食油价格,改变多年粮油价格偏低,价格结构不合理的状况;为把握粮油价格放开后的价格变化,毕节地区行署批准地区物价局在全地区 8 个县(市)的城市和农村建立 16 个粮食、食油、猪肉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测站;同年 4 月,地区物价局组队考察部份省、市市场粮油价格、产粮区和销售区的价格变化,并向行署写出专题报告;1994 年 5 月,国务院发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进行监测、监审”的通知,全地区物价系统在原来监测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贯彻国务院的通知。

《毕节地区志·价格志》,系统、全面、准确地记述明代以来,市场价格变化的历史和现状,具有资料翔实、设计科学、可读性强的特点,是毕节地区首次编修纂的价格专志。它的出版,将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形成市场价格机制,促进毕节地区的经济建设发挥作用。

毕节地区物价局
局 长 蒋能柱

1998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价格管理体制	(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
第二节 稳定物价方针政策	(12)
第三节 管理权限	(20)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47)
第二章 价格体系	(53)
第一节 盐米比价	(53)
第二节 商品差价	(55)
第三章 农产品价格	(61)
第一节 粮食价格	(61)
第二节 植物油价格	(71)
第三节 烤烟价格	(76)
第四节 副食品价格	(81)
第五节 中药材价格	(89)
第六节 土特产品价格	(97)
第四章 工业品价格	(115)
第一节 煤炭价格	(115)
第二节 自来水价格	(121)
第三节 生铁、硫磺价格	(121)

第四节	电、石油价格	(125)
第五节	水泥、砖瓦价格	(135)
第六节	铁制小农具、化肥、农药价格	(139)
第七节	卷烟价格	(158)
第八节	盐、糖、酒价格	(170)
第九节	针纺织品价格	(191)
第十节	药品价格	(199)
第十一节	百货价格	(203)
第十二节	五金、家电价格	(209)
第五章	交通运价、邮电资费	(219)
第一节	人畜力运价	(219)
第二节	汽车运价	(223)
第三节	邮政资费	(237)
第四节	电信资费	(246)
第六章	饮食、服务业价格	(277)
第一节	饮食业价格	(277)
第二节	服务业价格	(280)
第七章	行政事业收费	(293)
第一节	教育文化收费	(293)
第二节	医疗收费	(300)
第三节	行政性收费	(302)
大事记要		(319)
附 录		(339)
编后记		(351)